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4月5日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）通知，获悉楚江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楚江集团	是	10,000,000	2015年5月12日	2016年4月1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.25%	4.54%
楚江集团	是	3,160,000	2015年5月25日	2016年4月1日	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71%	1.44%
合计	—	13,160,000	—	—	—	2.96%	5.98%

二、 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楚江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0,169,78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9.51%。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，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03,844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3.35%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7.17%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六日